

我有手有腳，寧願打工都不申請綜援

文化中心外



▲疫情肆虐，不少基層市民加入失業大軍，無錢交租，被迫露宿街頭。

跨境回流露宿者：何處是吾家？

疫下露宿者系列 3

▲因為香港與內地有條件通關令明哥有家歸不得，被迫在文化中心外露宿。

香港無家者問題多年來不獲政府重視，在去年疫情肆虐下，不少基層市民加入失業大軍，甚至無錢交租，露宿街頭。通州街公園原本已住了過百名露宿者，近月更不斷有新「居民」進駐。一直港粵兩邊走的明哥，因為香港與內地有條件通關而有家歸不得，被逼在文化中心外再次露宿。2020年過去了，新的一年會為露宿者帶來希望嗎？

大公報記者郭恩卓（文／圖） 文浩（圖）

香港租金昂貴，要有一個安樂窩都不是容易的事。58歲的明哥一直做開展覽工程，日間在香港開工，晚上收工便過關返回深圳居所，雖然每天港粵兩邊走，既勞累又花車費，但總好過在港捱貴租。「我和太太兩人，沒兒沒女，租住深圳沙井小屋，一個月連水電費只要1100元，但如果在香港租小房最少要4000多元。我做散工，不是日日有工開，人工大約一日500元，在內地住慳慳地才夠用。」

不過，自去年疫情以來，香港和內地實施有條件通關，香港居民往內地，必須持有核酸檢測呈陰性報告及入境隔離14天，而內地回港居民，早幾個月還要居家隔離，但對露宿者而言，沒有家，何來居家隔離？明哥表示，去年2月疫情嚴重，他返回大陸「避難」後，一直躲在家沒工作，直至7月初無錢欠租下，迫於無奈回港找工作。由於他在港沒居家地址，入境時要入住政府隔離營，隔離營最初免費，後來濫用後，政府改收200元一日。於是，明哥入住14天，即欠政府2800元。

「11月我才開了四日工，疫情嚴重下都要露宿街頭，我實在沒有能力向政府償還2800元。早陣子，有地區組織和議員幫忙我們去爭取豁免，

但卻要我們申請綜援才有機會豁免，我有手有腳，寧願工作都不申請綜援。」明哥抗拒申請綜援，其中原因是綜援金太少幫助不大，但又限制了他出入境與工作。不過，如今拖欠政府款項，他擔心而不能出境回家。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估計，現時大約有近100名跨境回流無家者拖欠政府隔離營收費。根據該組織於去年5月的調查報告顯示，近96%受訪露宿者是因為疫情而失業才露宿街頭；超過40%受訪露宿者的常居地為大陸；在回流港人回應問卷中，逾九成是因為租金較便宜而不在港居住。

「太太以為我在港租賓館，不知道我要瞓街。之前有晚市，我都長期去北京道或碼頭麥當勞餐廳睡覺，天寒地凍，室內一定好過室外，但依家又禁晚市，唯有返回文化中心外面瞓，一班街友十幾廿人，識了很久，有個照應。」明哥已經不是第一次露宿，很多年前已經在文化中心外「駐紮」。「我們知規矩，睡到天光六點，文化中心職員上班，就來拍手叫醒我們，我們便收拾隨身物品行去九龍公園坐。」明哥拿着三個背包，四處為家，好不容易才捱到晚上返回文化中心外睡覺。

96%無家者因疫情失業露宿街頭



通州街公園

▲通州街公園本來已經有逾百名露宿者，疫情下露宿者更多。



▲每晚六時後，露宿者便陸續歸來，有人用傢俬雜物「闢室」，有人用紙板築起「家園」。



▲入冬以來，幾乎每天都有社區組織和教會團體來到公園派發物資，送湯或送粥給露宿者。

疫情前後無家者就業及收入對比

	疫情爆發前	疫情爆發後
就業	98.1%	4.8%
失業	1%	92.3%
全職工作	38.5%	0%
兼職或散工	55.8%	5.8%
平均收入（整體）	12760.6元	473.2元
收入中位數（整體）	12000元	0元
平均收入（有工作人士）	不適用	4888元
收入中位數（有工作人士）	不適用	4000元

資料來源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問卷調查

通州街公園露宿者咩人都有

深水埗通州街公園出名多露宿者，每晚六時後，露宿居民便陸續歸來，有的用傢俬雜物霸佔地面空間，有的用紙板築起「家園」，甚至有的打開帳篷，就地露營。社區組織協會幹事吳衛東估計，通州街公園有約過百名露宿者，近月亦就觀察所得，通州街公園的露宿者數目有所增長，可能與失業有關。

「有時會打架偷嘢」

公園裏有五至六名管理員，記者訪問其中不願出名的管理員阿儀（化名），她表示，按正規是不能在公園範圍席地而睡，但露宿者人數眾多，長年累月住在這裏，很難驅趕他們。「近月多了很多露宿者，什麼人都有，男人、女人、內地人、越南人、吸毒者、精神病患者都有，有時他們會打架偷嘢，都幾難！只要他們不要開帳幕睡覺，我們都不會出聲，公園始終是公眾地方，不知他們在營幕裏做什麼？」一到早上六時，公園清潔工人就會開工洗地，他們也會自動自覺起床離開。

入冬以來，幾乎每天都有社區組織和教會團體來到公園派發物資，送湯或送粥。阿儀說，每晚八時後，露宿者便會坐定定等候團體來派物資，早陣子派口罩、搓手液等，近月天氣寒冷，有組織派棉被、睡袋、風衣；又有教會來派食物、湯水等。不過，阿儀透露：「有些住附近公屋的婆婆，一到晚上便帶同孫女下來，坐在公園入口，希望獲得團體義工的物資。」

口罩廠及餐廳連環遭刑毀 兩男落網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浩輝報道：「家港口罩」廠房老闆兒子被指欠顧問公司18萬元，涉事的荃灣廠房及在油麻地經營的日本餐廳，月內先後四次遭「暴徒裝」黑衣人刑毀，包括淋紅油、膠水塞匙窿及被人投擲大石毀壞大門玻璃等，事後口罩廠老闆懸紅100萬元緝兇，警方經調查後，昨日拘捕兩名涉案男子。

涉事的「家港口罩」廠房位於荃灣白田壩街長豐工業大廈一單位，而涉事的日本餐廳位於油麻地彌敦道，11月底已經結業，據了解，口罩廠姓陳老闆的兒子，被指欠下一間顧問公司一筆約18萬元的「顧問費」。

疑涉金錢糾紛 東主百萬緝兇

荃灣警區重案組梁成杰督察表示，涉事口罩廠及餐廳，上月先後四次遭人刑毀，12月1日，口罩廠大門鎖匙窿被人用膠水堵塞；12月3日，口罩廠及日本餐廳

同被人淋紅油；12月15日，口罩廠玻璃大門被黑衣人用一塊20乘20厘米的石頭掙爛。

警方初步相信事件涉及一筆約18萬港元的金錢糾紛，事後口罩廠姓陳老闆懸紅100萬元緝兇，警方經深入調查後，昨晨九時採取行動，分別在葵涌及馬鞍山拘捕一名姓曾（30歲）裝修工人及一名姓周（27歲）無業男子，兩人均有黑社會背景，與陳氏父子素不相識，他們涉嫌四宗刑事毀壞案件被通宵查。



▲警方在行動中檢獲疑兇的「石塊」。



▲12月15日，黑衣人用一塊20乘20厘米的石頭掙爛口罩廠玻璃門，圖為「天眼」拍下逞兇一刻。

無法無天一族

透視鏡

深圳法院前日審判12逃犯案，有罪犯家屬竟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，狂言「坐一日監都係冤枉」。

試問非法越境遭現場逮捕，事後也只告你一條罪，何冤之有？誰都知道，非法越境已經犯法。兒子以身試法，家長竟為兒子呼冤，印證聖人之言，「養不教，父之過」，說明今日的「冤」，是家長一手造成，咎由自取與人無尤，家長該回家認清楚究竟是誰之過。

同樣胡說八道的，還有自命中國問題專家，但30多年從未走過羅湖橋的九流時事評論員，該人竟聲稱事件本身具有政治性，無論刑期如何都是不恰當或者太長。

12逃犯非法進入內地水域，與內地何關？與政治何關？再者，從刑期看，內地法院已經從輕發落。12月中，雲南法院審理一個組織多名越南人非法偷越邊境案，多名案犯被判處三至五年有期徒刑，遠比這次偷渡組織者的刑期重。

根據《刑法》第322條【偷越國（邊）境罪】違反國（邊）境管理法規，偷越國（邊）境，情節嚴重的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罰金。這次多名犯人被判囚七個月，刑期重嗎？難道犯法之後，可以不接受法律制裁，逍遙法外嗎？評論員先生，什麼叫法治精神？！